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9年11月6日奉准施行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10月1日修訂後奉准施行並送備查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17日備查實施

109年9月25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0月5日備查實施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1月3日備查實施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2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根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籌組「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出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課程）**，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及無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四條不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情形者（含尚在調查階段）**，均有被推薦之資格。

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前**一年度7月31日止。

第三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年**可遴選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經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頒予獎狀及商品券並進行公開表揚，以資獎勵。獲獎教師應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

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接受由院內系所**班**推薦之候選人後之一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並選出院獲獎教師以及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若干名。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班**、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五）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三、推薦之系所班應秉持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徵求學生與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四、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評選細則由遴選委員會自訂之。

五、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以本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料表

▲教師基本資料

院級單位 (中英文)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系所別 (中英文)	
教師姓名 (中英文)		任職年月 任職年資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指到校(含原花蓮教育大學)年月至應選 前一年度7月31日止
職 稱		任現職年月 任現職年資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指到校(含原花蓮教育大學)且任目前 「職級」年月至應選前一年度7月31日止
本人未具下列不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任一條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如有隱匿情事願自動放棄候選及獲獎資格，並承擔相關責任。 1.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2. 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3.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4. 曾違反學術倫理。 5.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切結人：_____(簽章) 切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參與遴選教師應將個人教學優良事蹟整理為審查文件，做為院級遴選評分參考(以A4紙10頁為限，不含本封面，附件頁數另計)。教學優良事蹟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班、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 (五)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例如：教學特殊表現之具體舉證說明、參與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或提供同儕教學諮詢服務等)：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備註：

- (一) 教學優良事蹟參考項目僅供參考，如有部分未符合項目，得略過免填。
- (二) 教學情況：包括開排課方式、教學計畫表上傳、學期成績上傳、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等情形(相關資料由教務處逕予提供校級遴選委員參考)

▲個人教學優良事蹟 教師姓名：○○○

- (一) 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班、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 (五)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例如：教學特殊表現之具體舉證說明、參與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或提供同儕教學諮詢服務等）：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個人教學優良事蹟 教師姓名：○○○